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明确审改办职责定位有关事宜的通知

工作动态

区编委 2016 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召开

区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莘庄工业区机构改革有序推进

本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换证工作顺利完成

区编委办开展重要议题课题研究

监督检查

本区各部门实名制信息上报情况通报（5-6 月）

工作总结

区编委办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他山之石

浙江丽水市制定出台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4

（总第 42 期）

2016 年 7 月

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 办

目 录

【政策法规】

- 关于进一步明确审改办职责定位有关事宜的通知.....2

【工作动态】

- 区编委 2016 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召开3
- 区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3
- 莘庄工业区机构改革有序推进.....4
- 本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换证工作顺利完成.....5
- 区编委办开展重要议题课题研究.....6

【监督检查】

- 本区各部门实名制信息上报情况通报（5-6 月）.....7

【工作总结】

- 区编委办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9

【他山之石】

- 浙江丽水市制定出台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14

承 办: 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沪闵路 6258 号
电 话: 64120681
责任编辑: 郑苏杭 毛伟佳

邮 编: 201199
传 真: 64120681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明确审改办职责定位有关事宜的通知

(沪编〔2016〕2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审改办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办公室,属于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政府效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等。但近几年来,相关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在开展各自工作过程中,纷纷以各种形式将任务派给审改办,要求审改办参与或协调配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等,严重干扰或影响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效能建设、窗口服务建设等的开展和落实。为进一步理顺部门关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精简、统一、效能,确保顺利推进审改工作等,有效改善本市发展环境,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审改办的职责定位明确如下:

审改办除了认真完成国家和市里部署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政府效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等各项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由审改办牵头的工作外,原则上不再参与相关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开展的各自工作,着重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及时纠正政府管理中的错位、越位、缺位等问题。

各区县审改办要深入贯彻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5月9日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杨雄市长、屠光绍常务副市长在2016年3月22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抓紧明确

职责定位，聚焦政府职能转变，紧紧围绕“放、管、服”，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特此通知。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动态】

●区编委 2016 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区编委召开了今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区教育局系统 2016 年人员编制调整、街镇卫生监督所事业单位撤销、区价格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区建管委成立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闵行区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和加强区街镇人大组织建设等 10 项议题。

区编委主任朱芝松主持了本次会议，区编委副主任王观宝、周艳及区编委成员张鹏宇、傅爱明、董新华、龚惠斌、李骏等参加了会议。

●区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为深化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6 月 22 日下午，在区级机关会议中心 201 会议室召开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区审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和主要审批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 30 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区审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朱芝松区长主持，分别听取了区编委办（区审改办）关于本区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政策落实有关情况汇报，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报和区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推进“1+3”建设情况汇报。接着，与会人员围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效能等方面坚持开门见山、点面结合，剖析原因、研究对策，既肯定了成绩、又找准了不足，既是一次思想碰撞、更是一次思想认同，讨论热烈、反响较好。

最后，朱区长指出要牢固树立“依法公正为人民、提效提质提形象”的工作理念，对下一步行政审改、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莘庄工业区机构改革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理顺莘庄工业区党工委、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和莘庄工业区工业总公司的职责关系。今年年初拟定了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下属3个事业单位的“三定”方案。6月份，区委办印发了莘庄工业区“三定”方案，明确莘庄工业区管委会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中共莘庄工业区工作委员会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是地区社会治理的领导核心；莘庄工业区设立人大工作委员会，承担区人大常委会赋予的工作职责。完成了莘庄工业区下属3个事业单位（下沉单位除外）的“三定”工作，同时撤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财政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

●本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换证工作顺利完成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编委办关于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换证工作的要求，区编委办加强宣传、精心安排、落实责任，于7月底全面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全区共有528家事业单位换发了新版法人证书，实现事业单位登记“三证合一”。主要做法有：

一、加强宣传。结合年初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工作，传达贯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工作，通过启用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实现用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原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帮助事业单位简化办理手续，降低行政成本，消除事业单位多个代码共存，同时持有多个证书的现象。同时通过下发文件、电话通知、QQ群交流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

二、精心安排。将全区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汇总，除去需要注销的单位外，其余单位全部纳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范畴，按系统、分类别，制定换发新证书的日期表，并将通知下发到主管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换领新证。下属事业单位较多的系统，要求主管部门通知到位，催办协办，确保按时序顺利完成赋码换证工作。

三、落实责任。为保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顺利完成，区编委办明确专人负责、推进任务落实。先期摸清了全区事业单位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情况，并与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进行比对，确保生成的代码准确无误。对于新成立或未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事业单位，在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中及时创建

新的代码，确保所有单位全部成功赋码。在换领新证时，做到了熟练掌握换证流程，为事业单位服务时做到耐心细致、准确无误。

●区编委办开展重要议题课题研究

今年，根据区委常委会重要议题《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专题研究工作“1+1+6”总体要求，区编委办（区审改办）牵头开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课题研究。

受领任务后，办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拟定实施方案，聘请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相关专业团队共同推进课题研究，围绕着力解决各级行政审批主体的思想认识水平和执行力不够、审批流程还不够简化优化和效能不高、行政审批主体自由裁量权大和服务意识还不强等问题，通过多次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和个别访谈等方式，历时四个多月，形成了课题研究报告成果，在5月底召开的课题结题评审会上，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

整个报告分为六大部分，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注重与当下改革形势任务相衔接，体现了权责法定、以民为本和实践创新等特点，围绕提升干部队伍精气神，充分运用了法制思维和辩证思维，客观分析了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状，深刻阐述了推进行政审批流程的优化和创新需要秉持改革创新、坚持服务和守住底线“三个思维”，从区级层面如何有效破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今后行政审改和效能建设工作的主要思路与对策建议。同时，为巩固和深化课题研究成果，出台了“2+3”相关配套措施。

【监督检查】

本区各部门实名制信息上报情况通报（5-6月）

序号	单位	5月实名制 信息上报情况	5月核准备案情况		6月实名制 信息上报情况	6月核准备案情况	
			使用编制数	是否核准备案		使用编制数	是否核准备案
1	纪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	区委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	区委政研室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	组织部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	宣传部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	统战部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7	政法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8	机关党工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9	编委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0	610办公室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1	信访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2	档案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3	老干部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4	社建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5	党校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事业	已备案
16	人大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4行政	已备案
17	政协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8	区府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9	发改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2事业	已备案
20	经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1	科委(科协)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事业	已备案
22	卫计委	按时上报	6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	---
23	国资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4	建管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5	交通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3事业	已备案
26	农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事业	已备案
27	司法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8	人保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9	民政局	按时上报	1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	---
30	财政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1	审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2	统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3	教育局	按时上报	1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	---
34	市场监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5	文广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6	体育局	按时上报	1 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2 事业	已备案
37	规土局	按时上报	4 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	---
38	房管局	按时上报	2 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	---
39	绿容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0	城管执法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1	环保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2	水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3	民防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4	安监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2 事业	已备案
45	机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6	合作交流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7	档案馆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8	区志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9	土地储备中心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0	行政服务中心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2 事业	已备案
51	总工会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2	团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3	妇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4	工商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5	侨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6	红十字会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7	残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 事业	已备案
58	检察院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9	法院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0	江川路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1	新虹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2	古美路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3	浦锦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 事业	已备案
64	浦江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5	吴泾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 行政 1 事业	已备案
66	马桥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7	颛桥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8	莘庄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9	梅陇镇	按时上报	6 事业	已备案	按时上报	---	---
70	七宝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71	虹桥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72	华漕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73	莘庄工业区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工作总结】

区编委办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部分)

上半年，区编委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注重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浙江桐庐、宝山区和奉贤区编委办先后就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等来我区学习调研。

一、重视调研，注重创新，切实推进各项机构改革工作

1、完成了区群团改革。根据《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和《闵行区群团改革实施方案》，在多方调研、反复讨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调整制定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三定”方案。区总工会、区妇联保持原有的行政编制数不变。团区委行政编制由 12 名调整为 13 名。工青妇内设机构数量上均保持不变，名称上作了部分调整。领导班子成员按一正五副配置，结构按 3: 1: 2 组成，建立了干部专挂兼任用制度。此外，根据市编委《关于推进工青妇机关编制“减上补下”工作的通知》精神，将市总工会和市妇联机关精简下来的 9 名编制，充实到本区部分街镇机关，实行专编专用。区群团改革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了任务。

2、完成了区招商体制机制改革。为适应街道改革后招商职能上收的新形势，

根据区委、区政府强调经济职能上移和打造专业化招商团队的要求，在与区经委反复讨论协商的基础上，拟定了区招商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经区编委研究，区招商服务中心内设机构调整为5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招商一部、招商二部（一分中心）、招商三部（二分中心）、企业服务部。调整后，更加突出了统筹区域经济发展的职能，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区招商引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3、完成了莘庄工业区机构改革。为进一步理顺莘庄工业区党工委、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和莘庄工业区工业总公司的职责关系，年初，拟定了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下属3个事业单位的“三定”方案。明确莘庄工业区管委会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中共莘庄工业区工作委员会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是地区社会治理的领导核心；莘庄工业区设立人大工作委员会，承担市人大常委会赋予的工作职责。中共莘庄工业区工作委员会、莘庄工业区管委会机关设置7个办公室，共设置下属事业单位8个（包括5家下沉单位），配置事业编制110名。

4、完成了城乡医疗体制改革。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有关精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具体经办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承担，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事务中心整建制并入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按照“编随事定，人随事走”的原则，划转后，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事业编制由26名调整为31名，设主任1名（兼党支部书记），副主任3名，专职党支部副书记1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撤销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事务中心事业单位，其5名编制划转至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较好地保障了区医疗保险体制的城乡一体化推进工作。

二、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结合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下发了《闵行区单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情况统计表》，形成本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初稿，目前本区共 522 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市委托事项 8 项。根据市文件统一部署，开展今年第一次取消和调整工作，共调整 1 项行政审批事项，主要是对事项名称进行修改。开展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执行情况抽查，指导浦锦街道完成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

2、推进审改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评估评审“红顶中介”与政府部门脱钩改制工作，拟定《本区推进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清理本区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围绕净化市场环境和减少“权力寻租”空间，编制下发《闵行区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涉及 28 个部门 103 个方案，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人员自由裁量权。推进 104 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拟定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议，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推进。探索建立行政权力办理情况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统计通报制度，确保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政策有效落地。

3、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南部分中心、“大浦江”地区分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制定《闵行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开展行政权力和政府服务等方面的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清理规范，共清理 90 项，其中，区级取消和调整 77 项，建议上级取消和调整 4 项，各街镇 9 项。开展政府服务清理优化，加快形成区级、

街镇、村居三级政府服务清单。结合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大力推广告知承诺，做好相关单位实施告知承诺配套措施和后续工作。积极推进区网上政务大厅相关工作，初步锁定行政审批事项上网数 478 项，涉及 37 个部门，审批事项上网率达到 100%。其中，19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4、推进重要议题课题研究。根据区委常委会重要议题专题研究工作“1+1+6”要求，开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课题研究。受领任务后，办立即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拟定实施方案，聘请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相关专业团队共同推进课题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和个别访谈等方式，历时四个多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在 5 月底召开的课题结题评审会上，受到市审改办、市法制办等几位专家教授的一致好评。同时坚持边研究边推出了“2+3”相关配套文件。

三、狠抓落实，提高效率，切实完成机构编制工作任务

1、做好本区基本管理单元镇级行政编制的核定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经市民政局确定，浦江镇、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莘庄镇核定 6 个基本管理单元，每个基本管理单元配置行政编制 3 名，总计配置行政编制 18 名。该项编制主要用于社区党委书记及部分专职干部岗位，行政编制在镇机关单列，专编专用。今后，将根据基本管理单元实际建设情况，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2、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5 月初下发了《关于开展本区

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明确事业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机关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分别申请代码转换。赋码后，机关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使用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拟定并下发了《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意见》，结合 2016 年度区级机关绩效考核有关要求，形成由各街镇、参加区级机关效能满意度测评的 60 家部门组成的“1+14+60”效能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同时，在去年测评的基础上，拟定了《2016 年度闵行区机关效能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意见》，并于 5 月底正式启动机关效能满意度测评工作。

4、完成中文域名与网站标识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5 月初完成了全区 73 家机关单位和 531 家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实现中文域名全覆盖。其中，党政机关有 45 家通过申领标识，已挂标 29 家；事业单位有 160 家通过申领标识，已挂标 100 家。

【他山之石】

浙江丽水市制定出台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浙江丽水市出台了《丽水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市及市以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为监督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主要是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上级党委、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的改革方案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行政和事业机构限额、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量控制情况；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审核、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办法》建立了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审计检查、考评检查、联合检查的五查机制。常规检查即通过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数据库，结合实名制数据月报工作，开展常态检查；专项检查即在特定范围、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对象组织实施针对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特定内容的检查；审计检查即将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考评检查即将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考核评估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年度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检查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人力社保、审计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监督检查。

《办法》明确：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根据违纪违规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核减相应编制、建议财政部门对违规涉及的经费不予核拨等处罚；对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责任人员，根据违纪违规问题的程度进行处理。